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2,440	40,885
銷售成本		(12,076)	(16,243)
經營毛利		10,364	24,64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656)	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099)	(22,762)
行政開支		(11,691)	(10,35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	444	—
出售合營公司之虧損	14	(93)	—
除稅前虧損	5	(17,731)	(8,422)
稅項支出	4	(3)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期內虧損		(17,734)	(8,422)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已重列至損益內的項目：			
出售海外營運業務權益之匯兌儲備 的重新分類調整		115	—
— 可能於往後重列至損益內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057)	579
		<u> </u>	<u> </u>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總額，稅後		(1,942)	579
		<u> </u>	<u> </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期內全面總支出		(19,676)	(7,843)
		<u> </u>	<u> </u>
每股虧損	6		
基本及攤薄		港幣(0.43)仙	港幣(0.23)仙
		<u> </u>	<u> </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21	4,62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
借款予合營公司		—	—
		<u>721</u>	<u>4,621</u>
流動資產			
存貨		1,226	9,434
應收賬款	9	4,460	3,20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746	5,170
客戶貸款	10	5,00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89,804	25,221
		<u>103,236</u>	<u>43,03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5,638	17,377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4,357	4,261
應付股息		7	7
應付稅款		3	—
股東貸款	12	8,150	35,000
		<u>18,155</u>	<u>56,64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85,081</u>	<u>(13,61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85,802</u></u>	<u><u>(8,994)</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965	9,140
儲備(虧絀)		74,837	(18,13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u>85,802</u></u>	<u><u>(8,994)</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140	69,825	99,297	(5,311)	(160,558)	12,393
期內虧損	—	—	—	—	(8,422)	(8,42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579	—	57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140</u>	<u>69,825</u>	<u>99,297</u>	<u>(4,732)</u>	<u>(168,980)</u>	<u>4,550</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140	69,825	83,161	(4,516)	(166,604)	(8,994)
期內虧損	—	—	—	—	(17,734)	(17,734)
於配售時發行新股份(附註13)	1,825	112,647	—	—	—	114,472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057)	—	(2,057)
— 出售海外營運業務權益之 匯兌儲備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115	—	115
購股權失效	—	—	(4,965)	—	4,965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965</u>	<u>182,472</u>	<u>78,196</u>	<u>(6,458)</u>	<u>(179,373)</u>	<u>85,80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流出的現金淨額		(22,995)	(15,67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173)	(1,8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61	—
支付合營公司款項		(103)	—
出售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 所得款項(扣除售出之現金)	14	3,077	—
投資活動流入(流出)的現金淨額		1,962	(1,849)
融資活動			
於配售時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114,472	—
(償還)籌集股東貸款		(26,850)	20,000
融資活動流入的現金淨額		87,622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6,589	2,47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21	29,71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006)	57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存及現金代表		89,804	32,7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條文編製，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管理層須就影響政策應用和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數額作出至目前為止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取的解釋附註。該等附註所載的解釋，有助於了解自本集團編製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和交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全份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該財政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此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的法定財務報表的其他資料如下：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亦未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或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第141條所載的相同規定)所指之聲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沒有採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期內來自第三方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銷售相關稅項、退貨及撥備後)之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成衣零售	18,932	40,885
貸款利息收入	130	—
分銷及貿易	3,378	—
	<u>22,440</u>	<u>40,885</u>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用於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分部(二零一四年：一個)。各分部獨立管理，乃由於各分部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以及要求不同的業務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各自營運詳情：

- 成衣零售－於台灣經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
- 貸款融資服務－為於香港的第三方提供資金及融資服務；及
- 分銷及貿易－於香港買賣化工原料、商品及有機食品。

本集團的地理分部、收入及業績乃基於客戶所處的位置而釐定。

有關該等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貸款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外部	<u>18,932</u>	<u>130</u>	<u>3,378</u>	<u>22,440</u>
分部業績	<u>(11,403)</u>	<u>(1,322)</u>	<u>26</u>	<u>(12,699)</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
未分配企業開支				(5,3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4
出售合營公司之虧損				(93)
除稅前虧損				<u>(17,731)</u>
稅項支出				<u>(3)</u>
期內虧損				<u>(17,73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外部	<u>40,885</u>	<u>40,885</u>
分部業績	<u>(1,876)</u>	<u>(1,876)</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6,546)</u>
除稅前虧損		<u>(8,422)</u>
稅項支出		<u>—</u>
期內虧損		<u>(8,422)</u>

4. 稅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u>3</u>	<u>—</u>
----------	----------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使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計算。

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在香港產生，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須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根據相關地區的現行法定稅率計算。台灣現行利得稅稅率為17%。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在台灣產生，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不須對台灣利得稅作出撥備。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	—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876)	(8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1	1,3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611	59
淨匯兌虧損	5	20
經營租約租金(包括承租物業之或然租金(附註a))	6,256	10,543
董事酬金(附註b)	1,241	1,168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c)	<u>10,483</u>	<u>9,570</u>

附註：

(a) 或然租金是當相關店鋪的銷售達到指定水準，而根據總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b) 董事酬金包括袍金、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c)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每股虧損

根據以下資料計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期內虧損)	<u>(17,734)</u>	<u>(8,422)</u>
股數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4,168,030</u>	<u>3,655,820</u>

當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時，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

7. 中期股息

期內並沒有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為港幣1,17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849,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出售賬面淨值為港幣1,76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附註14所披露出售附屬公司而一併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出售虧損港幣1,61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9,000元)。

9. 應收賬款

應收第三方賬款主要指就收回向客戶特許銷售商品所得銷售所得款項而應收百貨公司的賬款。給予百貨公司的平均信用期限為60天(二零一四年：60天)。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開具日(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之應收賬款(減呆壞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60天內	2,409	3,205
61至180天	2,051	—
	<u>4,460</u>	<u>3,205</u>

10. 客戶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亞洲拓展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及同意授出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元的一年期貸款，固定利率為每月1.3%及利息按季度支付。貸款由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釐定貸款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等同於其本金額。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開具日之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1,369	3,160
91至180天	15	346
181至360天	4,254	6,297
360天以上	—	7,574
	<u>5,638</u>	<u>17,377</u>

12. 股東貸款

本公司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立即還款。該股東亦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為港幣8,15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000,000元)及該款項隨後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償還。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普通股，面值為每股港幣0.0025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655,820	9,140
於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730,000	1,825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385,820	10,965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股份配售事項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161元發行73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的新普通股(「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事項」)，總代價約港幣114,472,000元(扣除發行費用約港幣3,058,000元)，其中約港幣1,825,000元計入股本及餘額約港幣112,647,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及有條件認購協議(「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事項」)。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重大事項」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14. 出售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集團出售(i)合萬投資有限公司(「合萬」)及其附屬公司中山市合萬石材科技有限公司(統稱「合萬集團」)的全部股權；(ii)合萬集團欠付本集團的總預付墊款(「合萬集團股東貸款」)；(iii)冠生投資有限公司(「冠生」)及其附屬公司北京珠峰天宮玉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統稱「冠生集團」)50%股權；及(iv)冠生集團欠付本集團的總預付墊款(「冠生集團股東貸款」)予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股東王力平先生，總現金代價為港幣6,850,000元(「出售事項」)。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的公告。合萬集團與冠生集團(按50%分佔)於出售事項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合萬集團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冠生集團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5	–	2,225
存貨	482	–	48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44	–	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9	–	3,75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43)	–	(243)
合萬集團股東貸款	(8,411)	–	(8,41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103	103
	<hr/>	<hr/>	<hr/>
合萬集團與冠生集團的(負債)資產淨額	(2,144)	103	(2,041)
轉讓合萬集團股東貸款	8,411	–	8,411
出售海外營運業務權益之匯兌儲備的 重新分類調整	115	–	115
出售事項產生的直接費用	14	–	14
出售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收益(虧損)	444	(93)	351
	<hr/>	<hr/>	<hr/>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u>6,840</u>	<u>10</u>	<u>6,850</u>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事項流入的現金淨額：			
現金代價	6,840	10	6,850
出售事項直接成本	(14)	–	(14)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9)	–	(3,759)
	<hr/>	<hr/>	<hr/>
	<u>3,067</u>	<u>10</u>	<u>3,077</u>

15.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租用物業及設備的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476	7,5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在內)	599	6,431
	<u>2,075</u>	<u>13,934</u>

租約以一至五年期進行商討，而租金於租約期內不變。除固定租金外，根據個別租約條款，本集團須按某些店鋪的總銷售額某百分比支付或然租金。

16.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已披露的關聯人士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總薪酬分別為港幣1,117,000元及港幣1,048,000元。

17.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悉數償還本公司股東及執行董事授予本公司的未償還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透過於台灣經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從事成衣零售業務；(ii)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iii)於香港從事化工原料、商品及有機食品貿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稅後虧損及每股基本虧損之摘要如下：

	收入		稅後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0.43)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0.23)仙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u>22,440</u>	<u>40,885</u>	<u>(17,734)</u>	<u>(8,422)</u>	<u>港幣(0.43)仙</u>	<u>港幣(0.23)仙</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港幣(「港幣」)22,44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40,885,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18,445,000元。

於中期期間，成衣零售業務的收入減少約53.7%，約為港幣18,932,000元(二零一四年：約為港幣40,885,000元)。台灣成衣零售業務的激烈競爭及本集團決定關閉虧損店舖為該減少的主要原因。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取更為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而本集團目標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減少台灣成衣零售業務的損失。

於中期期間，成衣零售業務的分部虧損由去年同期的約港幣1,876,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1,403,000元。由於收入的減少及關閉店舖的一次性行政開支增加導致分部虧損增加。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的虧損由去年同期約港幣8,422,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7,734,000元。此乃由於成衣零售業務收入減少、支付予若干經驗豐富的員工(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發掘新業務發展機遇)的費用及就新業務支付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如下文所詳述)。

於中期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由去年同期的約港幣0.23仙增加至約港幣0.43仙。

重大事項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其於中山市合萬石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部的環保建築材料公司）的全部間接股權及北京珠峰天宮玉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50%的間接權益予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股東王力平先生，總代價為港幣6,850,000元。該環保建築材料公司於市場上相對較新及考慮到過往財務表現不佳，本集團認為，避免進一步虧損方可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最佳利益。於中期期間錄得出售收益約港幣351,000元。出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的公告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連續財政年度皆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綜合虧損分別約港幣15,341,000元及約港幣22,253,000元。鑒於本集團表現不佳及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所述的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發掘及評估具備良好潛力及／或能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長遠利益的新業務及投資機遇。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161元完成配售本公司73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事項」）。本公司擬將大部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本集團發展中的貸款融資服務業務及撥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及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披露。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啟動放債人牌照申請程序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提交申請。牌照法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授出放債人牌照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為期十二個月。

於中期期間，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貸款港幣5,000,000元。貸款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的公告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本集團正在與其他潛在客戶進行磋商並將於適當時候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亦涉足貿易業務，其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量及溢利。新貸款融資服務業務及貿易業務於中期期間分別產生額外收入約港幣130,000元及約港幣3,378,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明華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明華國際」)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明華國際的製藥業務。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正在進行盡職審查工作及符合訂約雙方的建議計劃。可能交易仍待本公司與賣方進行進一步磋商及最終協議的條款可能與諒解備忘錄所載者不同。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有關配售協議(定義見該公告)及認購協議(定義見該公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博大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文件所補充)，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1)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港幣0.1元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00股新股份；及(2)發行本金額合共港幣1,00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1元的換股價(可予以調整)認購最多10,0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文件所補充)成功介紹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者」)(表示有興趣認購本公司新股及可換股債券之唯一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司與投資者磋商商業條款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文件所補充)，據此，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1)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港幣0.1元配發及發行6,000,000,000股新股份；及(2)發行本金額合共港幣1,00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1元的換股價(可予以調整)認購最多10,000,000,000股換股股份。

假設認購協議已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合共權益將由零增加至最多78.49%。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收購投票權以致投票權由少於30%增加

至30%或以上將觸發該投資者就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則另當別論。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配售、建議認購及清洗豁免。

預期倘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事項獲落實，其將進一步提升及穩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憑藉更加堅實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將能夠於日後尋求及把握質素更佳的投資機遇時處於更有利地位。同時，管理層將繼續加強其於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的能力運營。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認購協議後不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項下之現金公司，方告完成。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的資產和負債均以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並無面對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事項後，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89,80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5,221,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85,08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13,615,000元)及資產淨值約為港幣85,80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約港幣8,994,000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名股東向本公司提供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之無擔保墊款港幣8,15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000,000元)及該股東墊款隨後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清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佔股東資金總額百分比計算)為0.095。

資本開支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約為港幣1,173,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1,849,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約為港幣3,275,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重大的資本開支承擔。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了14名僱員及在台灣僱用了67名僱員。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向被挑選的僱員授予購股權。

未來展望

鑒於成衣零售業務環境的激烈競爭及經參考本集團過往不佳的財務表現。本公司積極開拓其他合適機遇以將其業務多樣化。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進行兩項新業務，即貸款融資服務業務及貿易業務。

兩項新業務處於啟動階段，本集團預期新分部將於本年度下半年作出更大貢獻。

此外，董事現時正在評估成衣零售業務的表現及董事擬通過多種方式進一步減少成衣零售業務的經營虧損，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更多業務及投資機會以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實現財務增長，從而使股東投資價值達致最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已於下文詳細闡述的守則條文第 A.6.7、E.1.2 及 A.2.1 條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紀華士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吳慈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及黃賓先生（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業務安排而缺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E.1.2 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由於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五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鑒於當前的企業架構，行政總裁一職暫由主席代行。然而，董事會認為，因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商討後作出，故此安排現階段屬適當做法，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相信王力平先生能夠維持本公司政策之持續性及本公司業務之穩定性，而本公司之公司規劃、策略執行及決策之效率將不會受到影響。當董事會委任合資格人選擔任行政總裁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將會分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彼等分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990.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鳳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劉冰先生及王鳳芝女士；(ii)非執行董事：黃賓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吳慈飛先生、陳子明先生及吳世明先生。